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1903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67 号), 涉及我市万江街道 4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万江泽芳食品档销售的红米椒农产品

东莞市万江泽芳食品档销售的红米椒(购进日期 2024-09-24)农产品, 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 该档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并不知道上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且能说明进货来源, 当事人符合免于除没收违法食品外的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4〕191219024 号。

该档自查分析原因，认为该批次农产品在进货及销售时的状态是良好的，符合储存条件，并没有添加任何药物，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应该是加工制作过程中造成的。

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二、东莞市万江诚信蔬菜档销售的韭菜农产品

东莞市万江诚信蔬菜档销售的韭菜（进货日期 2024-10-10）农产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该档销售农药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以及未完整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服从监管部门的行政告诫、及时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开展召回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工作，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且未发现造成严重后果，按照《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

罚：1、警告；2、罚款叁佰元整；3、没收违法所得肆拾元整。

《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190205011号。

该档自查分析原因，认为该批次农产品在进货及销售时的状态是良好的，符合储存条件，并没有添加任何药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种植过程的问题导致的。

三、更捷纸业包装（东莞）有限公司使用的碗产品

更捷纸业包装（东莞）有限公司使用的碗（消毒日期2024/10/22）产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公司使用未经洗净的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191223102号。

该食堂自查分析原因，认为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应该是餐具清洁过程中造成的。

四、东莞市万江溢香包子店制售的蛋黄饼（自制）产品

东莞市万江溢香包子店销售的蛋黄饼（自制）（生产日期2024-10-21）产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制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首次违反此类规定，能服从监管部门的行政告诫、及时停止违法经营行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货值较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1、罚款壹仟元整；2、没收违法所得陆拾捌元整。《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190210005号。

该店自查分析原因，认为该批次产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合格应该是加工制作过程中没有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造成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3日